

疑因「飲黎水」長毛狂撐「佔」

接受50萬本票時間極吻合 肥黎向社民連豪捐含玄機

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在2013年至去年間，收取「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至少50萬元捐款，更有向立法會申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早前發表報告，在反對派委員涉嫌包庇「放生」下，梁國雄竟然可以拒絕合作，令眾多疑團未解下「甩身」。不過，據報告及去年網上密件爆料，梁國雄暗自收受「黎水」的時間，與去年違法「佔中」吻合，加上社民連各成員在其牽頭下，在「佔中」表現「出位勇猛」，難免令人懷疑力撐「佔中」的黎智英向社民連豪捐，背後隱含玄機，而身為公職人員的梁國雄曾否因收款而影響在公職上的決定，更值得各界深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立法會利監會報告出爐，涉及梁國雄的投訴雖然「不成立」，但本報記者發現其中有大量疑點，如事件在去年7月被揭發後，黎智英及社民連才後補證明書，稱黎智英給予梁國雄的一筆50萬元捐款是捐給社民連的。同時，梁國雄聲稱該抬頭為「梁國雄」的50萬元本票，是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但該筆捐款用途根本沒有任何記錄。

背後或有不可告人政治交易

黎智英及梁國雄的解說完全不能釋疑，相反，梁國雄暗自收受「黎水」的時間，與去年違法「佔中」吻合。眾所周知，黎智英在整場違法「佔中」背後出錢出力，難免令人質疑捐款背後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或政治交易。

將時間回撥到「佔中」前的一年，向來走激進衝擊路線的社民連，在2013年8月突然在與「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商討後，表明支持宣稱為「愛與和平」的「佔中」行動，更稱社民連將組織和參與第二次商討日，表現落力。表面上的反對派「大融合」，原來令人懷疑是「錢作怪」：黎智英巧妙地地在同年10月購買一張50萬元的本票，抬頭為「梁國雄」，而根據委員會報告，梁國雄確認自己在2013年11月收取黎智英50萬元的捐款，並聲言是代社民連收取的。

「受人錢財」梁率班底落力演出

2014年9月，違法禍港的「佔中」揭開序幕，涉「受人錢財」的梁國雄率領社民連班底落力演出，不少成員更以身試法。梁國雄除了成為「佔領區」常客，又經常「站台」造勢，他更曾以「訪客」名義容許多名「雙學」領袖把立法會作為「佔中指揮中心」，容讓「學民思潮」黃之鋒、學聯岑敖暉、梁麗幟等自由進出。梁國雄事後被立法會行管會發出警告信。在「佔中」後期，梁國雄等社民連成員也在現場力阻清障行動，更煽動暴力衝擊警方。在



■長毛在「佔中」期間，不斷高調亮相，表現積極。

資料圖片



▲黎智英 資料圖片

◀長毛參與違法「佔中」被警員制服。 資料圖片



■社民連發出由梁國雄代收50萬捐款的證明書。 資料圖片



■黎智英曾捐款50萬支持社民連的聲明。 資料圖片

去年11月25日，執達主任和獲頒臨時禁制令的小巴公司代表，在警方支援下到「佔旺區」清除障礙物，梁國雄及梁麗幟等「瞓身」阻撓，最終警方要介入協助，期間激進示威者多次衝擊，更與警方多次爆發肢體衝突。整場「佔中」處處留有梁國雄的「功績」，即使「佔領」行動慘淡收場後，以梁國雄為首的社民連等激進勢力，仍然死守立法會大樓對開的添美道行人路，企圖長期盤踞此地，作為隨時發起圍攻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的據點。

黎直認是反對派「少少金主」

事實上，黎智英去年被揭曾向各大反對派政黨每年秘密捐款數十萬至數百萬元後，他曾在接受網台訪問時，直認是反對派的「少少金主」，同場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也自爆常密密收到黎的「柯打」，更曾於一小時內收到對方13次來電。究竟同樣收過黎智英巨款的梁國雄曾否也按黎的「柯打」辦事？他曾在接受傳媒追訪時拒絕正面回應。但所謂「真的假不了」，梁國雄力撐「佔中」以至連串拖累香港發展的惡行，是否與捐款事件有關，相信執法部門定必繼續尋根究底，還社會公眾真相與公道。

金主幕後發動「打手」台前演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的「捐款門」事件真相未明，但可以肯定的是，社民連主席梁國雄收受黎智英捐款的時間與違法「佔中」重疊，而梁國雄除了自己瞓身「佔中」外，社民連成員也在「佔前佔後」落力參與策劃及「打手」角色，甚至發放煽動言論，聲言特區政府「政治檢控」參與去年違法「佔領」行動云。背後是否有人「收錢做嘢」，為「佔中」「護航開路」，相信市民心中有數。

社民連做「爛頭卒」為「佔」推波助瀾

違法「佔中」表面由「佔中三丑」及學生領袖主導，但心水清者，不難發現社民連政團更在期間奮力擔當「爛頭卒」的角色，為「佔中」推波助瀾。在「佔中」啟動前夕，坊間一直唱淡行動成效。2014年8月，社民連前主席陶君行不惜以具有「台獨」背景的「華人民主書院」成員身份，大搞所謂的「非暴力抗爭」訓練，為「佔中」造勢，梁國雄及不少社民連成員參與。

成員義工「交足戲」20人被捕

在「佔中」期間，社民連成員「交足戲」，不少出位人物如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社民連成員「阿牛」曾健成等，更分別因違反清場令而被控藐視法庭或涉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社民連也宣稱，約有20名成員和義工在「佔領」行動期間被捕。

事後，梁國雄率領社民連班底，多次公開批評警方拘捕「佔中」示威者是「政治檢控」，甚至到特區律政司辦公室示威，聲稱不滿特區政府「政治檢控」參與去年違法「佔領」行動者，聲言律政司應馬上檢控「襲擊市民」的警員，並撤銷示威者的控罪。

這番無稽之談，受到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嚴厲反駁。他強調，檢控過程中沒有任何政治元素，若因為身份特殊就「扣帽子」說是「政治檢控」，對檢控工作不健康亦不公平，長遠更會損害本港的檢控制度。



■黃浩銘 資料圖片



■曾健成 資料圖片



■李善芝 資料圖片



■曾浚瑛 資料圖片

社民連涉「佔」事件簿及控罪

成員	被控罪名
■主席梁國雄（「長毛」）	2015年1月中，他應警方要求到灣仔警署助查，正式被捕。警方指他參與及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他作供後獲無條件釋放，毋須保釋。
■副主席黃浩銘	2014年12月，他於金鐘「佔領區」清場前夕被捕，其後因違反「佔旺」清場令而被控藐視法庭，案件於2016年2月底再提訊。
■成員曾健成（「阿牛」）	2015年3月，他應約到灣仔警察總部，被指涉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名，他拒保候查，警方表明會保留追究權利。
■成員李善芝	2014年10月，警方在金鐘龍和道清場期間，李坐在龍和道近添華道交界的行人路上拒絕離開，最終被法院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判罰款2,500元。
■成員曾浚瑛	2015年1月，他被警方以涉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非法集結罪名拘捕。他在錄取口供前與律師溝通會晤保釋，其後獲警方釋放，但警方指如有足夠證據會要求他協助調查。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私袋無記賬 暗吞款額隨時超兩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多年來，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擺明車馬，持續巨額「泵水」予反對派「頭目」，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均「榜上有名」。離譜的是，「長毛」不單「私袋」百萬「黎金」，沒有向立法會申報，他在「東窗事後」後更要求「金主」黎智英及社民連為一筆50萬元「黎金」補發「證明書」，以敷衍委員會的調查，試圖忽悠公眾蒙混過關。所謂「口講無憑」，雖然社民連事後補發「證明書」，但黨內「數簿」竟從無入賬，難免令人懷疑「長毛」吞金豈止兩筆！

去年有網民披露密件揭發，「長毛」先後兩次合共收取「百萬黎金」。「收金醜聞」曝光後，「長毛」一直閃爍其詞，更屢改口風，試圖要賴迴避公眾質疑，惟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展開調查，「長毛」必須應訊面對質疑。

黎事後才補發「證明書」

根據利監會報告披露，黎智英「作供」時明確承認，他曾向社民連發放合共百萬元「政治獻金」，及承認事後為「長毛」補發「證明書」，「我曾經簽署一張證明，我捐給他們的政黨的，這都是（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要我簽的，證明是給社民連50萬元。」

難以令人信服的是，雖然社民連及黎智英



■早前大批市民到警察總部抗議「長毛」收黑金。 資料圖片

事後補發「證明書」，但黨內「數簿」竟從無入賬。根據委員會報告，「長毛」聲稱自己在2013年11月，「代社民連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當委員會向「長毛」取證時，「長毛」一直堅稱接受捐款一事由自己決定，隨後再將「收金」一事知會社民連其他成員，但拒絕向委員會披露成員身份，顯得相當神秘。

稱給社民連 本票抬頭寫「梁國雄」

負責社民連財政的徐子晉作供時則「鬼拍後尾枕」，聲言「（我）只知道梁國雄將會代社民連收取50萬元捐款，而不知道捐款詳情」。再者，「長毛」聲稱該50萬元是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但該50萬元的本票除

了以「梁國雄」為抬頭外，捐款用途也沒有任何記錄，處理過程更異常複雜，被建制派委員質疑情況「不合常理」。

事實證明，梁國雄口供與事實不符：「長毛」所謂的「代社民連收取50萬元」，全屬「口講口賠」，毫無任何實質證據可言。在聆訊期間，每當被問及關鍵性問題，「長毛」都閃爍其詞，並不斷無賴揚言：「沒有收條。怎會有收條呢？為甚麼要根據？……是我知會社民連，說你們要調查，便發出一張證明書，這是很簡單的，是很簡單的。……關於社民連內部的運作，我不會回答大家……其實我不想再回答這些問題了。」雖然他「聲大夾惡」，但其種種鬼祟行為，難免令人懷疑，他暗中「吞金」豈止百萬？

兩筆「賞金」共百萬 半數消失被「落格」？



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去年被揭收取百萬「黎金」，當中披露的文件可謂有根有據。雖然兩筆「賞金」均有清楚記錄，但「長毛」至今僅承認收取一筆50萬「黎金」。那消失的50萬元去了哪裡？唯一的解釋是「長毛」意圖「中飽私囊」，把第二筆的50萬元捐款據為己有，為此，他從無通知社民連執委會，現在東窗事發，如果他直認不諱，等於公開告訴社民連中人及廣大市民，他將捐款「落格」，故他矢口否認，務求與第二筆「黎金」劃清界線。

根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披露，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對「賞賜」「長毛」兩筆共百萬「獻金」直認不諱。當委員易志明提問時說：「黎先生，就第一個50萬元，是開給梁國雄議員的，不過你都知道這是他代黨社民連收取的，但是，根據他們提供的一些我之前看到的資料，第二張50萬元的捐款，他是退回了，要求你們另開一張直接給社民連。你覺得，他為何今次這麼麻煩呢？」

聆訊「鬼拍後枕」暗認有第二筆

黎智英在應訊時承認第二筆50萬元捐款的存在，「我是不知內情的，不是我處理的。我所有的捐款，在這兩件事中，都是給政黨的，不是給個人的。」離奇的是，「長毛」至今矢口否認曾收取第二筆「黎金」。第二筆的50萬元「黎金」石沉大海，彷彿消失了一樣。不過，「長毛」在聆訊間一度「漏口風」：當主席葉國謙提到「這50萬元」時，「長毛」竟「鬼拍後尾枕」反問：「你是指哪一筆？」葉國謙不禁回應指：「就是這一筆，一直也是在說這一筆，我是不會說第二筆的。」

雖然網上揭露的文件，清楚記錄黎智英向「長毛」作出兩筆捐款，有根有據；再者，黎智英亦親自承認曾向「長毛」發放第二筆的50萬元「賞金」，但「長毛」仍然矢口否認。唯一的解釋是，「長毛」收取第二筆捐款後，打算據為己有，為此，亦一直沒有轉交社民連，社民連執委會根本全不知情，現在東窗事發，如果他直認不諱，等於是公開告訴社民連中人及廣大市民，他將第二筆捐款「落格」。這種「此地無銀」的反應，令人不禁發出疑問：這筆消失的50萬元究竟身在何方？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